附件：

关于祁阳市中小学校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情况反馈

**一、原内容**：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构成进行综合评估(①管理成本构成合理清晰，②费用测算明细考虑全面，③人工费测算科学、合法，方案内容完整、认识全面准确、可行且完全匹配项目需求的计3分;有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单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表述不清晰的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单项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建议**：评分标准模糊，可能泄露商业秘密，取消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分值。

**此建议部分采纳，修改为**：项目管理成本与费用：①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管理成本控制费率承诺函》，承诺项目管理成本费率≤5%（费率=管理成本/项目预算金额）得1分，每低于1%加0.5分，最高加2分；②提供成本控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描述合理且匹配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理由**：考虑到部分投标方可能为中标而刻意压低显性成本,将管理成本隐藏或转嫁到其他条目中，通过评审该部分预算的合理性，可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足够管理能力，由此提升招标质量、保障项目执行、控制整体风险并确保公平竞争。为避免可能泄露商业秘密，仅要求呈现成本控制能力（宏观数据）与控制机制。

**二、原内容**：经营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类似业绩并具有业主对该项目满意度为优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税务发票或银行流水（合同期内任意三个月）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满意度为优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说明: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业绩仅按一个案例计分，不累加计算。）

**建议：**业绩设置不合理，类似业绩界定不清，降低分值。

**此建议部分采纳。****修改为：**经营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承接教育系统、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公共场所类似保安服务业绩，且单份合同提供服务保安人数≥133人（本项目预算较低包人数的50%），并具有业主评价合格及以上的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份计3分，本项最多计6分。必须同时提供合同、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二个月的税务发票扫描件或银行流水）及评价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满意度为优证明、项目续签合同（证明服务获认可）、第三方评估报告（如政府绩效评价截图）、项目验收合格文件+无投诉声明，以上可任选其一提供）以上均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理由：**学校的安全保障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需要有一定安保经验的合格保安员来服务学校安保工作，本评审因素的设定符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人为保障全市中小学生的生命健康安全，进行专职保安服务采购，看重潜在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稳定性，该加分项没有指定行政区域，不存在地域限制。要求提供的税务发票或银行流水仅为对应该项目合同的收付款凭证，目的为佐证业绩的真实性；要求同时提供业主评价证明材料，亦为保障服务质量，如果有类似业绩而服务期内评价较低甚至可能存在较多投诉，则难以达成本次采购目的。该项经营业绩的设置目的是为了最有效地鉴别和选择那些真正具备实力、经验丰富、信誉良好、能够成功完成项目的可靠投标人，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采购风险，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三、原内容**：企业实力：拟配备至本项目的保安员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证的，每个计1分，最多计3分，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6个月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建议1：**删除或调整该资格要求。

**建议2：**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6个月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后增加“法定代表人可不缴纳社保证明”。

**建议1部分采纳。修改为：**拟配备至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技师证的，每个二级（技师）计1.5分，三级（高级工）计1分，本项最多计3分，提供保安证、职业资格证或技师证扫描件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6个月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建议2不予采纳。**

**理由：**本评审因素为加分项，非资格审查项，该项设定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学校属于重点安防单位，涉及未成年人安全，学校的安全保障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保安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中有具备较高的管理服务能力或培训能力者，能更好的保障、提升服务质量。根据我局以往的招投标情况，该类资质较多中小企业亦能提供。要求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6个月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一个企业人员保障稳定的基本体现，亦是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实际体现，同时可防止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为彰显公平，本项目不针对任一公司人员制定特定条款。